



索取稅務刊物

以下所有的表格及刊物可由國稅局網站 www.irs.gov 下載.

如需索取以下任何免費印刷表格及刊物, 請致電 1-800-829-3676 (1-800-TAX-FORM). 如有其他關於稅法優惠及省稅減免的問題, 可致電 1-800-829-1040.

- 刊物501, 免税額, 標準扣除額, 及申報資訊
- 表格SS-5, 社會安全號碼申請表
- 表格W-7, 個人納稅識別號碼申請表
- 刊物972, 子女稅優惠
- 表格8812,額外子女稅優惠
- 刊物503, 兒童及被撫養人護理費用
- 表格 2441, 兒童及被撫養人護理費用
- 副表2,表格1040A,兒童及被撫養人護理 費用
- 刊物596, 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
- 副表 EIC, 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
- 表格 8839, 合資格的領養費用
- 刊物970,教育省稅優惠
- 表格 8814, 父母為子女申報利息及股利的 選擇

免費稅務協助

免費報稅服務中心從二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 提供中低收入人士免費報稅服務. 有關您鄰近 的免費報稅服務中心,可致電 1-800-829-1040 查 詢.

Publication 4156 (CN) (Rev. 11-2010) Catalog Number 50838M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www.irs.gov







稅法優惠及省稅減免

這簡介是希望讓有孩子的納稅人知道他們可能合資格享用多項稅法優惠及稅務減免

以下列舉的稅法優惠及稅務減免可以在表格1040或1040A上申報. 有一些稅法優惠及稅務減免也可在表格1040NR(非居民)上申報. 如需更多資訊, 請參閱有關的申報說明刊物.

被撫養人

通常,在孩子出生的那一年即可申報為被撫養人.可是孩子必須持有報稅識別號碼.當孩子出生於美國,納稅識別號碼通常是社會安全號碼.如果孩子符合申請社會安全號碼的資格,請盡快填寫表格SS-5向社會安全局申請.如果孩子不符合申請社會安全號碼的資格,您可以填寫表格W-7向國稅局申請個人報稅識別號碼.

請參閱刊物501, 表格SS-5 及 W-7.

子女稅優惠

子女稅優惠可以減少您所需繳納的稅.若您 扶養任何未滿17歲的孩子,您可能享用此 優惠.

詳情請參閱國稅局刊物972.

額外子女稅優惠

這優惠是給那些不符合全額子女稅優惠的納稅人享用. 當您無需繳納任何稅時,額外子女稅優惠甚至可以讓您得到退稅.

請參閱國稅局刊物972及表格8812.

兒童及被撫養人看護費用

當您僱用家庭幫傭照顧您未滿13歲的孩子才能讓您可以放心工作或尋找工作時,您可能可以享用此優惠. 如果您選擇夫妻聯報並且您和您的配偶其中一位是殘障人士或符合全職學生資格,請查看2441號表格指南(Form 2441 instructions) 之第5行(Line 5)的說明內容了解有關申報的細節.

請參閱國稅局刊物503及表格2441或副表2.

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

低收入家庭福利優惠是一個為有工作或自 雇收入人士而設的稅務優惠. 這優惠可以減 少所需繳納的稅甚至可得到退稅.

請參閱國稅局刊物596及表格EIC.

其他資訊

有些孩子如有個人的收入可能必要另行自報稅表,雖然您仍可繼續申報此孩子作為您的被撫養者.國稅局刊物501的有關圖表會協助您確定您的孩子是否需要自行申報稅表.

請參閱國稅局刊物501.

未成年子女的投資收 入報稅法規

在某些情況下,未成年子女的投資收入可能使用父母的稅率來計算. 法規現可用於工作收入未超過生活費一半的滿18歲子女或尚未滿24歲的在學子女. 8615 表格是用來計算子女的稅額.

請參考國稅局501號出版刊物,8814表格,及8615表格.

孩子在同一年出生及過世

如果您的孩子在同一年出生及過世而您又沒有為這孩子領取社會安全號碼,您可以在您申報稅表上附上這孩子的出身證明副本申報為被扶養子女. 請參閱國稅局刊物501.

領養費用優惠

您可能享用為合資格兒童領養費用支出優惠抵扣. 如果您領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您可獲較高的領養費用優惠.

請參閱國稅局表格8839.

绑架失蹤兒童

若您有因绑架而失蹤的兒童您仍可享用以 下的稅務優惠:

- 被撫養人免税額
- 一家之主或合格遺室並攜有撫養兒童的 報稅身份
- 子女稅優惠

請參閱國稅局刊物501.

卡沃德爾教育儲蓄金帳戶 (ESA)

這教育儲蓄帳戶是用來支付合資格教育機構的相關費用. 您不能在稅表上抵扣您存入的供款, 但是用於教育方面所提領出的款項是全額免稅. 您可以指定受惠孩子來提撥供款在儲蓄帳戶,可是全年的供款不可超過每年規定.

請參閱國稅局刊物970.

合格學費計畫(OTP)

這項稅務優惠包括各州立及合資格的教育機構所設立及輔助的計劃.由此計畫提領出的款項是全額免稅,除非領出金額超過受益人的調整後合格教育費用.既使學生使用此計畫來周轉支付教育費用,學生或學生的家長仍是可以申報希望教育優惠額或終身教育抵稅優惠.

請參閱國稅局刊物970.